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邵磊、李帮宾、蓝艳阳、王三红、田欣、刘晨、江璐、李自强、滕大志共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涉及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同意对22名原激励对象的2,27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据此，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3,805,235股减少至421,051,9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由423,805,235元减少至421,051,985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